中共吕梁学院委员会文件

吕院党字〔2017〕20号

关于印发《吕梁学院引进博士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政各部门,全校各单位:

《吕梁学院引进博士暂行办法》经2017年4月14日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并贯彻执行。

附件: 1. 吕梁学院引进博士暂行办法

2. 吕梁学院引进(稳定)博士服务协议书(范本)



附件1:

吕梁学院引进博士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建设一支高层次、高水平、富有创新能力的师资队伍,提高学校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稳定和引进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引进博士的岗位设置遵循"学科急需、效益最佳、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力争以最经济的方式,引进最合适的人选,从事最需要的工作。
- 第三条 引进博士要确保精心组织、全面考察、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严格公开招聘程序,进行定期考核评价。

第二章 条件和待遇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 具备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高校 教育教学的基本素质,能胜任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备科技创新意识和团队协同 攻关能力,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同等条件下,按科 研业绩择优录取。
 - (四)博士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硕士专业相近。
 -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且身体健康。

第五条 待遇

- 1. 住房补贴 50 万,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20 万,文科 8 万。
- 对特殊优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办法研究确定。
- 2. 住房补贴为实补金额,一次性发放,科研启动费按学校科研立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学校根据编制、工作需要和配偶自身条件,妥善解决引进博士配偶的工作问题。如配偶已参加工作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博士研究学历学位,经考察合格,可办理入编调动手续。如配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历和岗位条件的,经招聘程序考察合格的,办理入编手续,并兑现相关待遇。不符合入编条件的,可根据配偶的学历和专业条件,安排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岗位。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根据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的有关规定,按公布的招聘岗位条件,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公开择优录取。

第七条 具体程序:

- 1. 自愿报名。有意向博士提供个人简历(个人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学习和工作经历、职称职务、科研成果情况等)。
 - 2. 全面考察
- (1) 学校人事处会同科技处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性、真实性审查。
- (2) 学校组织相应系部,根据论文、项目、获奖等科研成果对申报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作用给出综合评价,并给出是否引进的建议。

(3)人事处通过函调或派员考察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状况、道德品质表现以及心理健康情况等进行审查。

全面考察结束后,人事处组织有关系、部门填写《引进博士审查表》。

3. 面试考核

学校组织相应系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和学术素养进行面试,填写《面试考核表》并给出考核评价。

4. 学校审批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组听取综合考察、面试考核情况汇报,结合学校学科和团队建设需要、名额比例、配偶子女等实际情况,根据"优势学科优先、高水平大学优先、科研水平优先、发挥作用优先"的原则,决定引进人选。

5. 签订协议

人事处与引进博士签订服务协议。

6. 落实待遇

人事处牵头及时办理稳定和引进博士研究生的手续,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及待遇。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引进博士签约服务期为六年。聘任期内访问进修、 做博士后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岗工作的,按照实际不在岗工作时 间顺延服务期;服务期内晋升副教授职称(副处级职务)的,服务 期顺延三年;服务期内晋升教授职称(正处级职务)的,服务期 顺延五年。

第九条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报到后六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

结束后,由相关系部进行初步考核,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对于试用期内表现不符合学校要求的引进人员,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协议。

- 第十条 学校对引进人员实行合约管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和应享受的权利。有关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等按照协议约定和学校的其他规定执行,并接受学校的年度绩效考核和服务期考核。引进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相关系部负责。
-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吕梁学院引进博士协议书》,对引进人员在服务期内需完成的任务和取得的成绩进行中期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在服务期满三年时进行,服务期满考核在六年服务期结束时进行。中期考核、期满考核实行相关系部初步考核,再报学校审核的办法进行,学校将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 第十二条 对中期考核、服务期届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警告、低聘或解聘等。

第十三条 引进人员岗位基本职责

- (一)服务期内需完成的科研任务和教学任务:
- 1. 教学任务:
- (1) 讲授 2 门以上课程,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 (2) 承担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工作;
- (3) 承担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效果良好。

- 2. 科研任务(中期考核须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的两项任务, 服务期满六年须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的四项任务):
-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1项,或者主持横向课题项目到款30万元以上:
- (2) 发表被 SCI、E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 或者在本专业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1 篇;
 - (3)出版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4) 获得发明专利1项;
-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奖励1项(包括个人荣誉):
 - (5) 组建一支学科专业团队并有显著成果。
- (二)引进人员完成的科研任务必须是以"吕梁学院"为第 一完成单位且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持人)。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 (一) 服务期内,被引进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重大违约:
- 1. 因公或因私出国(境)逾期未归,或辞职,或要求调离学校。
- 2. 出现擅自离岗(指连续旷工15天以上,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害学校利益,或因试用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被学校解聘的。
- (二)如被引进人员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被引进人员按缺少的服务年限依比例退还学校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并须支付住房补贴总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

- 2.被引进人员须停止使用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费。对已物化的部分,应将物化设备或资料交还学校。科研未结题,且造成经济损失,学校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 3. 被引进人员如参加过培训、进修后而未完成服务年限的, 在办理离校手续时,还须按照培训进修协议履行违约责任。
- 4. 被引进人员调离学校,其配偶如属依本办法安置人员,则一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出台后我校定向培养或委培的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返校的,经本人自愿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兑现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费待遇,但须扣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费和领取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岗位绩效等。

本办法出台前我校从未给予任何优惠待遇的入编博士,经本人自愿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兑现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费待遇。

按照本条规定获得优惠待遇的以上人员,其考核、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我校定向培养或委培的返校博士研究生,若出现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违约情形时,除执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违约人员还须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费和领取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岗位绩效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吕梁学院稳定和引进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校政字 [2013]7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

编号	
----	--

吕梁学院 引进(稳定)博士服务协议书

甲方名称:	吕梁学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吕梁学院人事处制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特引进(稳定)乙方来甲方工作。经甲、 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生活条件和待遇:

- 1、根据乙方受聘岗位,甲方提供与此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以及学校规定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
 - 2、住房补贴_____万元;科研启动费_____万元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 服务期六年,从年月日——年月日。
- 2. 服务期内,遵守职业道德、政策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工作安排,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 3. 兼任社会其他职务须经甲方批准。

4. 教学工作:	

5. 科研工作:	

6.	其他:	
	/ \ \ \	

三、违约处理:

- (一) 服务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视为重大违约:
- 1. 因公或因私出国(境)逾期未归,或辞职,或要求调离学校。
- 2. 出现擅自离岗(指连续旷工15天以上,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害学校利益,或因试用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被学校解聘的。
 - (二)如乙方出现上述重大违约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引进人员按缺少的服务年限依比例退还学校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并须支付住房补贴总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稳定人员除按缺少的服务年限依比例退还学校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并须支付住房补贴总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外,还应退还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费和领取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岗位绩效等。
- 2.乙方须停止使用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费。对已物化的部分, 应将物化设备或资料交还学校。科研未结题,且造成经济损失, 学校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 3. 乙方如参加过培训、进修后而未完成服务年限的,在办理 离校手续时,还须按照培训进修协议履行违约责任。
- 4. 乙方调离学校,其配偶如属依本办法安置人员,则一并办理离校手续。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签订 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